



INGENTEC

證券代號：476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n g e n t e c C o r p o r a t i o n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股東常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會	4
【附件】	5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9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11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32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50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二、公司章程	56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1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壹、開會程序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6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一〇七年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7,138 元。

(三)一〇七年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147,138 元。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說明：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第 9~10 頁，附件三。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第 11~15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符合在案。

(三)檢附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6~31 頁，附件五。

(四)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3,969,44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3,804,566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797,714 元，每股配發 0.14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852 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六。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管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5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49 頁，附件八。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當選後即日就任，任期三年。

(二)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2018 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感謝大家對晶呈科技長期的支持與信任，謹就 107 年度營運概況暨 108 年度營運計劃說明如下：

(一)營業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520,281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511,603 仟元增加 2%，主要為精密化學品銷售成長，(子公司)自有產線設立竣工投入生產及銷售後，提升集團營收成長。在獲利方面，營業毛利 111,570 仟元，稅後淨利為 7,18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520,281	511,603	2%
營業毛利	111,570	89,710	24%
營業費用	100,426	71,706	40%
營業外收(支)	(979)	638	-253%
稅後淨利	7,180	15,533	-54%
每股盈餘	0.15	0.60	-76%

本年度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40%，主要係由於銷售客戶因太陽能產業劇烈波動的影響，營運無法及時獲利而無法如期履行對本公司之合約義務。本公司乃針對 107 年底之應收帳款增加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350 仟元，此外，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38	49.1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9	191.66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42.05	180.98
	速動比率	94.11	128.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	2.96
	權益報酬率	2.04	4.9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3.75	7.18
	純益率	1.38	3.04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07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6,668 仟元，主要用於氣態分解溶蝕技術及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上，說明如下：

1.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運用此技術已開發出多腔體氣相蝕刻設備，及相關製程，可提供半導體客戶之晶圓重生 ReBirth 服務，目前已完成多家客戶初步驗證，展望於 2019 年將會擴增相關檢測設備與提升機台產量，接單服務客戶，並逐步擴大 ReBirth 業務規模。

2. 導磁膜散熱技術：

運用此技術已開發出銅磁晶片 (2 inch & 4 inch) 產品，可應用在高功率 LED 晶片與新世代照明顯示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晶片上，目前已陸續交給多家客戶測試與驗證，預計於 2019 年可陸續通過客戶認證，並開始小量供貨，未來將滿足客戶需求進行擴產作業，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四)營運展望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下，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晶呈科技自成立以來，已過了 8 個年頭，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以穩健的腳步，達到未來茁壯的成長。在此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 陳亞理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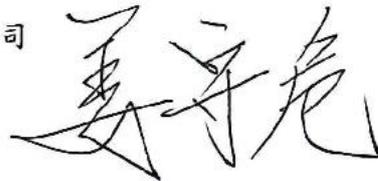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姜守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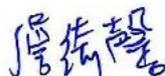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 綺 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秉持誠信原則，遵守法令及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造成其個人之利益與本公司整體之利益相違背或可能違背之情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及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使得其自身或第三人獲致不當利益。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 一、除經授權或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本準則所稱之「機密資訊」包括全部與本公司、其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全部非公開資訊。
- 二、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契約」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失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影響到公司之營運與獲利能力。

第九條 法令遵循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行為，並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鼓勵當其就於某一特定情形下所應為之最佳行為有疑問時，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討論。
- 二、鼓勵向其他適當人員報告法律、規則命令、本公司內部準則或從業道德準則之違反情事。
- 三、不允許對善意報告者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董事會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訂定。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總經理室為公司推動誠信經營單位，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及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8年02月26日訂定。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618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509	9	\$	116,463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92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88,757	25		148,50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5	-		26,31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78	-		9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	-		158	-
130X	存貨	六(三)		85,885	12		90,714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46,088	6		33,92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92	1		8,8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1,025</u>	<u>53</u>		<u>426,08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4,5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5,907	45		229,668	34
1780	無形資產			1,690	-		1,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193	1		2,2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1,548	-		16,1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838</u>	<u>47</u>		<u>249,519</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741,863</u>	<u>100</u>	\$	<u>675,608</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68,641	23	\$	105,204	16
2150	應付票據			25	-		272	-
2170	應付帳款			45,273	6		50,79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20	-		9,3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37,406	5		30,0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447	1		1,7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18,461	2		38,13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5,273</u>	<u>37</u>		<u>235,43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05,897	14		96,612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5,897</u>	<u>14</u>		<u>96,61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81,170</u>	<u>51</u>		<u>332,043</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71,265	37		259,584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000	5		36,00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205	1		9,64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3	1		15,80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	-		5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2,715</u>	<u>44</u>		<u>321,097</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978</u>	<u>5</u>		<u>22,46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360,693</u>	<u>49</u>		<u>343,565</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1,863</u>	<u>100</u>	\$	<u>675,6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20,281	100	\$ 511,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及七(二)	(408,711)	(79)	(421,893)	(82)		
5900 營業毛利		111,570	21	89,710	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570	21	89,710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3,098)	(6)	(35,575)	(7)		
6200 管理費用		(35,310)	(7)	(30,8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8)	(1)	(5,2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350)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426)	(19)	(71,706)	(14)		
6900 營業利益		11,144	2	18,00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302	-	1,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087	1	2,8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5,368)	(1)	(4,1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9)	-	638	-		
7900 稅前淨利		10,165	2	18,6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985)	(1)	(3,109)	(1)		
8200 本期淨利		\$ 7,180	1	\$ 15,533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	-	(\$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	-	(3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	-	(\$ 3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3	1	\$ 15,233	3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70	1	\$ 15,56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210	-	(32)	-		
本期淨利		\$ 7,180	1	\$ 15,53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53	-	\$ 15,2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10	1	(3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3	1	\$ 15,233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15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15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		\$ 229,584	\$ 12,000	\$ 6,659	\$ 30,227	\$ 359	\$ 278,829	\$ -	\$ 278,829
本期淨利		-	-	-	15,565	-	15,565	(32)	15,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	(300)	-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65	(300)	15,265	(32)	15,23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9	(2,989)	-	-	-	-
現金股利		-	-	-	(26,997)	-	(26,997)	-	(26,997)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0,000	24,000	-	-	-	54,000	-	54,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2,500	22,500
106年12月31日		\$ 259,584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 22,468	\$ 343,565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		\$ 259,584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 22,468	\$ 343,565
本期淨利		-	-	-	3,970	-	3,970	3,210	7,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7)	-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0	(17)	3,953	3,210	7,16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	(1,557)	-	-	-	-
現金股利		-	-	-	(2,335)	-	(2,335)	-	(2,335)
股票股利	六(十一)	11,681	-	-	(11,68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300	12,300
107年12月31日		\$ 271,265	\$ 36,000	\$ 11,205	\$ 4,203	\$ 42	\$ 322,715	\$ 37,978	\$ 360,6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65	\$ 18,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5,678	11,75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39	273
呆帳費用	十二(五)	-	1,8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350	-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2)	(9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5,368	4,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2)	3,097
應收帳款淨額		(65,601)	5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300	17,807
其他應收款		(683)	(6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	(158)
存貨		4,829	(964)
預付款項		(12,166)	(23,310)
其他流動資產		1,171	(3,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989)	-
應付票據		(247)	(513)
應付帳款		(5,520)	10,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92)	(6,721)
其他應付款		(877)	22
其他流動負債		(3)	(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399)	32,253
收取之利息		135	47
支付之利息		(5,238)	(4,171)
支付之所得稅		(5,140)	(6,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42)	22,0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14,156)	(35,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9	-
購置無形資產		(633)	(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463	(3,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02)	(39,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437	8,702
舉借長期借款		43,255	2,726
償還長期借款		(24,652)	(6,971)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5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335)	(26,997)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2,300	2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05	53,960
匯率影響數		(15)	(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954)	36,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463	79,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09	\$ 116,4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318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9 日


 晶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429	8	\$	64,23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92	-		1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66,610	24		147,638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4	-		26,31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44	-		6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604	1		174	-
130X	存貨	六(三)		76,728	11		90,491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43,093	6		32,71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385	1		8,2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3,609</u>	<u>51</u>		<u>370,658</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一非流動			3,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6,727	8		34,1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14,344	31		229,539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8,483	8		-	-
1780	無形資產			1,544	-		1,3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191	1		2,29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476	-		16,1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2,765</u>	<u>49</u>		<u>283,543</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696,374</u>	<u>100</u>	\$	<u>654,201</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8,641	24	\$	105,204	16
2150	應付票據			25	-		272	-
2170	應付帳款			45,141	7		50,50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20	-		9,3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31,570	5		31,36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101	-		1,7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8,461	3		38,13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959</u>	<u>39</u>		<u>236,492</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5,897	15		96,612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700</u>	<u>15</u>		<u>96,61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73,659</u>	<u>54</u>		<u>333,104</u>	<u>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71,265	39		259,584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6,000	5		36,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205	2		9,64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3	-		15,806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	-		59	-
3XXX	權益總計			<u>322,715</u>	<u>46</u>		<u>321,097</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6,374</u>	<u>100</u>	\$	<u>654,2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91,630	100	\$	511,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 十)(二十一)及 七(二)	(394,411)	(80)	(421,864)	(82)
5900 營業毛利			97,219	20		89,50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2,082)	(7)	(35,443)	(7)
6200 管理費用		(31,252)	(7)	(29,6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9)	(1)	(5,2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350)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353)	(20)	(70,326)	(14)
6900 營業利益			1,866	-		19,1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二)		4,099	1		1,9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006	1		2,9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372)	(1)	(4,1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12	-	(1,3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45	1	(509)	-		
7900 稅前淨利			4,611	1		18,67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641)	-	(3,10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70	1		15,565	3		
8200 本期淨利		\$	3,970	1	\$	15,56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	-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	-	(3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7)	-	(3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3	1	\$	15,265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15	\$		0.6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15	\$		0.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6 年 1 月 1 日	\$ 229,584	\$ 12,000	\$ 6,659	\$ 30,227	\$ 359	\$ 278,829	
本期淨利	-	-	-	15,565	-	15,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	(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565	(300)	15,26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9	(2,989)	-	-	
現金股利	-	-	-	(26,997)	-	(26,997)	
現金增資	30,000	24,000	-	-	-	54,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	\$ 259,584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107 年 1 月 1 日	\$ 259,584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本期淨利	-	-	-	3,970	-	3,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0	(17)	3,9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	(1,557)	-	-	
現金股利	-	-	-	(2,335)	-	(2,335)	
股票股利	11,681	-	-	(11,681)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71,265	\$ 36,000	\$ 11,205	\$ 4,203	\$ 42	\$ 322,7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11	\$ 18,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13,664	11,754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184	-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96	273
呆帳費用	十二(五)	-	1,8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3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1,012)	1,304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5)	(86)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372	4,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2)	3,097
應收帳款淨額		(44,322)	1,4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291	17,807
其他應收款		295	(3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30)	(174)
存貨		13,763	(741)
預付款項		(10,377)	22,104
其他流動資產		913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989)	-
應付票據		(247)	(513)
應付帳款		(5,366)	9,8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92)	(6,721)
其他應付款		(2,523)	(53)
其他流動負債		-	(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162)	35,690
收取之利息		108	41
支付之利息		(5,238)	(4,171)
支付之所得稅		(5,140)	(6,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432)	25,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21,579)	(31,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5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82,631)	(35,54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4,963)	-
購置無形資產		(444)	(2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5	-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535	(3,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81)	(71,1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437	8,702
舉借長期借款		43,255	2,726
償還長期借款		(24,652)	(6,971)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3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4,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335)	(26,9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508	31,4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05)	(14,1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234	78,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29	\$ 64,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六、盈餘分派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7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3,969,4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96,944)
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572,496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2,070
截至民國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3,804,56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0.14 元	(3,797,71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2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 <u>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 8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u>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 9 條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申請更換印鑑。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申請更換印鑑。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相關法令</u> 公司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及配合法規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	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公開發行而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章程相關監察人規定自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章程相關監察人規定自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	配合法規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用，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27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 <u>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增訂所須遵循之相關法令範圍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3.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數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p>	<p>第四條：<u>相關</u>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及</u>子公司：應指依證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程序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3. 因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

<p>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國外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國外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經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條之三」。</p> <p>4. 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p> <p>5. 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u></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 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u>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3. 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及國</p>	<p>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不影響資本利損之有價證券買賣（如附買回票券及國內債券型基金），得不納入投資總額之計算。</p>	<p>1.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內債券型基金)，得不納入投資總額之計算。</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均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u>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p>	<p>1.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修正第二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含)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呈請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含)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呈請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p>	<p>1.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考量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放寬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壹仟萬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一)、(二)及(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p>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p> <p>七、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p>

<p>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行政支援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到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行政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p>1.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2. 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國外政府債信不</p>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一)至(六)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限國內公債。

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4. 刪除原一、(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告標準適用。

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轉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p>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為準</u>。</p>	<p>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u></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

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

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八、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九、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十、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320,000,000元，分為32,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申請更換印鑑。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或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章程相關監察人規定自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0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2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068,9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06,898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4.29)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亞理	5,016,814	18.49%
董事	郭淑齡	2,173,706	8.01%
董事	張惟傑	1,187,920	4.38%
董事	王起明	394,794	1.46%
董事	彭虹綺	597,527	2.2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9,370,761	34.54%
監察人	姜守危	181,126	0.67%
監察人	詹綺馨	638,236	2.35%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有股數		819,362	3.02%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7,126,528 股。

註 2：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